大学生创业项目校外导师合作指导协议书

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校外合作创业导师（以下称导师）和负责项目的创业大学生的职责。

（一）校外导师同意在任何情况下：

1.提供创业大学生可以联系到的电话号码，并可以随时联系，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咨询服务。安排定期互访，见面地点首选校内或者创业大学生的经营场所。

2.以友好的方式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，最终站在创业大学生利益的立场，努力鼓励、激发创业大学生，并指出各种创业机会和潜在的问题。

3.提醒创业大学生关注有可能影响创业的商业活动和信息。严格保守有关创业大学生的相关信息和创业活动的机密，除非创业大学生特别同意公开这些信息。

（二）创业大学生同意在任何情况下：

根据导师的合理要求，与自愿代表创业大学生利益并向创业大学生提供帮助的导师合作。定期与导师协商采取必要行动，确保完成该创业项目。在需要时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咨询建议或指导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 协议期限：2025年9月至 年 月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创业大学生（签字）：

所属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月 日